

热点直击

大病保险提速 力避因病返贫

本报记者 吴佳佳

视点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的要求,今年将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尚未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的省份,要在今年6月底前启动试点。专家表示,大病保险本质上是通过“二次报销”的办法,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这一政策究竟能给患者带来什么实惠?会不会给参保人员带来额外的负担?此前已先行探索的江苏太仓、广东东莞等地,又有怎样的经验值得借鉴——



什么病算是“大病”

“大病”是根据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与城乡居民经济负担能力对比进行判定的

提到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很多人的第一个疑问就是什么样的病算是“大病”?我国公布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保障的大病,不是简单地按照病种区分,而是根据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与城乡居民经济负担能力对比进行判定,也就是说按照居民个人花费界定的。

国务院医改办主任孙志刚认为,我国的制度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的定义,即一个家庭强制性医疗支出大于或等于扣除基本生

活费(食品支出)后家庭剩余收入的40%。如果出现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这个家庭就会因病致贫返贫。我国将其换算成国内相应统计指标,当城乡居民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灾难性医疗支出水平时,大病保险制度发挥作用,对城乡居民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合理的报销。

报销范围是什么

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以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合理医疗费用,大病保险将再给予50%的报销

据介绍,报销范围的扩大是这次大病保险政策的亮点。文件中规定的大病保险报销范围不再局限于政策范围内,而是实际发生的合理的高额医疗费用。新的政策要求,在基本医疗保险报

销以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合理医疗费用,大病保险将再给予50%的报销,而且对医疗费用实行分段制订支付比例,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也要越高。

记者在医院采访时,一些患者提出,大病用的很多药都是非医保目录内的,这些是否可以报销?《意见》规定,非医保报销目录内的药品、治疗项目等,只要是合规的费用,都可以报销。此外,不是基本治疗所必需的项目,在大部分地区不列入报销范围。

保险资金哪里来

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而不会要求公众另行支付

《意见》指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

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

相关部门要求,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精细测算,科学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订支付比例,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同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就是在医院看病费用通过刷卡等方式可以及时结算,不需要基本医保报销完以后二次到商业保险公司报销。

对具体的筹资额度或比例,文件没有作出规定。孙志刚解释说,这主要是考虑各地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和医疗费用水平差别较大。同时,根据1亿人群样本数测算,不同地方做好这项工作的筹资标准也有很大差距。因此,由各地结合实际进行科学测算后合理确定。“测算时不能简单化,各地要根据前3年至前1年大病高额医疗费用的发生情况等因素进行精细测算。”孙志刚说。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政策空间大 落实是关键

栾笑语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今年6月前将在全国推开,相关政策也从宏观设计层面进入了全面细化落实阶段。

已经公布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保障对象、资金来源、保障标准等提出了原则性意见,未作具体要求。这为各地因地制宜、灵活执行提供了不小空间,也对科学制定具体细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好政策应注重可持续。就大病保险而言,各地在政策衔接、资金筹集、细化大病种类、确定报销比例等方面都面临难点。比如,北京的大病医保方案就由于分歧多而几度未能出台,直到今年1月1日才在筹资水平反复测算的基础上出台了相关试行办法,其政策制定的慎重态度可见一斑。因此,各地一方面应尽其所能,将政策空间用好,充分放大大病医保的保障效用;另一方面,在政策细则制定上也要量力而行,精准测算,及时调整,确保相关政策能充分发挥作用。

好政策要严监管。大病保险并不是纯商业保险,而是政府主导的一项基本公共福利政策,需要兼顾公益性与市场化,更需要严格的监管和透明的信息披露“保驾护航”。从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投标,到资金流转再到年度收支等,应始终置于政府和公众的监督之下,避免贪腐行为发生。

好政策还需多宣传。曾有记者以“大病保险政策您知多少”为主题在街头巷尾采访,大多数被采访者都表示“不知道”或“不清楚”。较低的知晓率会影响政策的执行率,进而影响实施效果,最终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

此外,总结经验、不断调整完善政策也是重要一环。不少地方大病保险试点已有一年,试点推广后应及时归集汇总相关数据,并根据各地不同的发展情况和特点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不断拓宽大病医保的广度,加大保障的力度,提高保障的质量,将好政策切实落实到位,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做法

江苏太仓:

商保合作提升保障水平

本报记者 苏琳

2011年,江苏省太仓市引入商业保险,并合作开展全民大病保险。这一后来被称为“太仓模式”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新工作经验,为国家医保新政策顶层设计提供了蓝本。统计显示,太仓开展全民大病保险3年间,各项待遇指标及基金运行均实现预期目标。每年享受大病保险人数约占参保人数的5%,住院医疗费用10万元以上患者的个人自负率低于20%。

所谓“太仓模式”,即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都统一纳入全市大病再保险,职工和城乡居民统一享受同样的保障待遇;按职工每人每年50元、居民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从基本医保统筹基金中直接划出一部分建立,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为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1万元的参保人员提供上不封顶的累进比例补偿;从1万元起直到50万

元以上,共被分为1万元至2万元、2万元至3万元、3万元至4万元等13个费用段,越往后金额跨度越大,补偿比例也从53%递增到82%。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大病保险的本质之一是二次报销,即在医保已经报销过的情况下,多出来的医疗费用按照相关规定还可以进行二次报销。同时,突破了病种和报销封顶线的限制,按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确定补偿标准。此外,医保目录外的自费部分也被纳入了报销基数,大大提高了实际报销比例。

在此基础上引入商业保险、开展专业化服务,是太仓大病医保的关键所在。太仓市从2011年4月份开始通过引入商业保险运作机制,建立覆盖全市的大病补充医保制度,居民不用多交一分钱,就能够得到一份额外的商业补充

医疗保障。这项政策使太仓市4%的参保人员受益,上百个家庭避免了因病致贫。

大病保险是对基本医保制度进行补充、延伸和放大。江苏省太仓市人社局局长陆俊说,太仓建立了“先基本、后补充”的业务经办流程,并开发了业务经办信息软件,凡大病医疗费在基本医保报销后,符合享受大病保险补偿的,自动录入大病保险待遇结算平台,由商业保险按规定进行待遇结算、支付。

“引入商业保险合作开展大病保险,不仅仅是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进行待遇结算及赔付,让医保经办机构少配几个人、多省几个钱,而是旨在通过探索市场化、社会化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专业优势,提升大病保险制度、管理、服务的综合效应。”陆俊说。

广东东莞:

“三险”互补构建“全民医保”

本报记者 苏琳

“无论是对外来打工者还是本市居民,我们都公正公平地使用一个制度,统一缴费、统一待遇。”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广东省东莞市社保局局长梁冰表示,大病医疗保险新政实施后,东莞市实现了“人人都能公平地参加医保,享受医保待遇”。

25岁的韦先生来自广西田东,在东莞工作3年多了。2013年11月,他因右脚骨折入院治疗,总共花了10.38万元医疗费,按照医保政策报销了7.25万元。“没想到平时只缴10来元钱的医保发挥了这么大的作用,报销了69%的费用。”韦先生说,很少的医保支出在关键时刻减轻了自己的经济压力。

韦先生所说的医保,是东莞在

2013年10月推出的“全民医保”新举措。这个全新的医保制度由基本险、补充险、大病险3大险种构成,力争用“一个医保”覆盖所有人群。

具体来说,“基本险”参保人可按规定,享受社区门诊、住院、特定门诊及生育医疗费用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补充险”在参保基本险的基础上,各用人单位或个人根据经济承受能力和实际需求,可自主选择多层的补充险,满足群众更高的医疗保障需求。“大病险”则是充分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免费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建立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在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上不区分城乡居民和职工,一视同仁。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3.5万元,医

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定为30万元,使参保人的年度医疗保险最高报销额度达到50万元。

至此,东莞市基本医疗保险通过打破企业经济性质、用工形式、户籍及居民身份界限,实现了所有参保人同缴费、同保障,享受相同财政补贴,使制度更加公平、保障更加有力,保障了东莞在医疗保险方面的实质公平,更好地体现了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统计显示,2013年10月至12月,东莞全市共有1.5万人次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含意外伤害)。其中,1.1万人次享受大病医疗待遇,享受大病待遇的参保人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自住型商品房申购火爆

北京二手房交易寒意渐显

本报记者 徐达

继2013年首个自住型商品房项目“恒大御景湾”启动申购之后,2月15日,北京第二批两个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开通网上申购,并再现火爆局面。与此同时,数据显示,春节后北京新建商品住宅供应较为低迷,二手房交易处于“量价齐跌”状态。自住型商品房火爆,楼市寒意渐显的局面缘何出现,对房地产市场产生何种影响?

此次入市的两个项目分别是朝阳区高井星牌地块的“金隅汇星苑”和东坝单店地块的“金隅汇景苑”,共提供5000余套自住房源,限定均价都为2.2万元/平方米。金隅项目负责人介绍说,2月15日上午10点,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请同时打开,申购网站可同时满足1万人在线访问,但开放不久,金隅自住房网就加载缓慢,瞬时点击量超6万,10点钟后技术人员启动紧急预案,80分钟内使网页恢复流畅。截至当日17时,共有35100人注册,两项目共收到35700份申请,足见申购之火爆。

此次入市的项目地块位置如何?记者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星牌建材厂的“金隅汇星苑”看到,这里邻近地铁6号线,另有快速公交等多条公交线路,交通便利;附近配套设施也较完善,邻近朝北大悦城,以及民航医院、家乐福、卜蜂莲花超市等。记者通过房产中介了解到,周边小区二手房均价最低也在每平方米3万元以上,相较于自住房,价差高达8000元。

参加此次申购的谢女士告诉记者,选择自住房主要是因为其价格合理,如金隅两个项目单价均为2.2万元/平方米,买最小的50余平方米户型,总价130万元以内就能拿下,自己承受得起;且目前地块位置多在5环和6环之间,并不算偏远。谢女士表示,此前,她也参加过巨大的申购,在今年五六月份会有摇号结果。如果摇不上号,她宁可先租房,继续排队。

谢女士的“执着”具有代表性。在目前北京的购房大军中,“死盯”自住房的大有人在,直接带来的结果就是,自住房项目一房难求,而二手房交易则陷入“寒冬”。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总价200万元以内的自住房对北京楼市的影响不可小觑,北京二手房价格自去年12月已连续3月出现微跌,申购自住房导致的市场观望也是其原因之一。尤其金隅两个项目影响较大,具体来说,其一总量多,数千套的总量相当于北京1个月的商品房住宅成交;其二位置好,特别是高井地块,可以说是城市的次中心。张大伟预计,自住房将带动北京房地产市场新一轮的观望情绪。

伟业我爱我家集团副总裁胡景晖表示,自住型商品房项目的快速落地,使得房价仍将持续上涨的市场预期得到改变,恐慌性出手购房的心态逐渐平复。同时,信贷政策从紧也使一些人群不得不延迟购房计划。

胡景晖同时提醒消费者,自住房价格将遵循最初设定的“比周边商品住房低30%左右”的定价机制,不会长期“封顶”,将随行就市。此外,北京自住房明确为“共有产权性质”,如何再上市交易还需相关细则落地。因而,消费者需要摒弃“用时间换利差”的心理,认真审视自己的需求,理性购房。

金视界

智能机器人巡检变电站



2月23日,智能巡检机器人在无锡500千伏斗山变电站运行。当日,无锡500千伏斗山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正式投入使用。潘正光摄(新华社发)

沈阳千辆环保公交年内运营



2月23日,一名沈阳市民从清洁能源环保公交车旁经过。据了解,今年沈阳5000辆公交车中清洁能源环保车达到1000辆。张文魁摄(新华社发)